

证券代码：430009

证券简称：华环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电子”或“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华环电子提供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奎昌、阮方、何连俊、文华云、刘均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尚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自愿、平等、有偿、互惠互利、公平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奎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6 号

邮政编码：100085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忠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84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为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拟与甲方合作，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规定，双方为关联方，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治理规则》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开展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三）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

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另有规定外），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三）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贷款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办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

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贷款的综合成本。

（五）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一）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统一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经甲方授权，甲方子公司可与甲方共享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贷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

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4.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知和交流。

（二）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9)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四)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

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计算至一年届满之日止。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日，甲方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的续签事宜，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甲方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事项另行签署了协议，则该具体服务事项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以该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一)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如争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